**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**

江苏明润资产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：

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 月 日磋商的采购编号 的 项目。

特发函确认。

　　　　　　 　 （单位公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附：

 **供应商联系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邮 编 |  |
| 单位电话 |  | 传真号码 |  |
| 项目联系人 |  | 邮 箱 |  |
| 联系人电话 |  | 联系人手机 |  |
| 所投项目名称 |  |

**备注：1、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，请如实填写《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》，并按要求回复（电子邮箱：709772322@qq.com，联系电话：15052523602）或原件送至代理机构，回复接收截止时间：2022年7月27日17:30。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，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。未报名（提交确认函）者、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，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。**

**2、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，敬请及时关注“江苏汽车技师学院”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。**